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9月12日 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总经理工 作细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职责,保障经理人员高效、协调、规范地行使职权, 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公司结合自身情况,对《公司总经理工作 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,具体修改内容为: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	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 总
	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	经理履行以下职权时,应召开经理办公
	使下列职权:	会议,经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再
		作出决策:
1	(十一)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	
	情况,经公司董事会授权,总经理对下	(十一)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
	列事项行使决策权:	情况, 公司经理办公会对下列事项行使
		决策权:
	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	第二十六条 经理办公会召开的程
	的程序:	序:
	(三)会议由总经理主持,与会人	(三)会议由总经理主持,与会人
2	员应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, 由总经	员应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, 按照
	理作出决策;	民主集中制原则,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
		主持人作出决策;
	(六)总经理认为需要发布纪要或	
	决议时,应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	(六)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或决议,
	录,草拟纪要或决议并经总经理签署后	应由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,草拟
	发布。	纪要或决议并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。

第二十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,总 经 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 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,有临时处 置权,但事后应向董事会 报告。 第二十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,总经理 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 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,有临时处置 权,但事后应向公司经理层、董事会报 告。

除以上条款外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